



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4年8月21日

一、前言



強降雨帶來災害

丹娜絲颱風帶來強降雨，且7月28日起連續數日豪雨，造成民眾家園、道路、電力、農牧業等受損嚴重。

立即投入資源救災

行政院立即投入93億元全力救災。

1. 統籌稅款32億元：家園復原慰助金、上工及媒合簽約獎勵金。
2. 機關調應61億元：發電系統修復、農損救助等。

辦理期程



二、編製依據
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



經費上限

第5條 所需經費上限為**600億元**。

經費來源

第5條

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；每年舉債額度不受歲出總額**15%流量限制**，但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仍不得超過**15%流量限制**。

➤ 未排除財政紀律法有關舉債之限制。

施行期間

第10條

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**115.12.31**止。電力系統、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、水利設施施行至**116.12.31**止。

二、編製依據

災區復原重建十大項目



第4條 明定重建項目

➤ 農業設施

➤ 電力系統

➤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

➤ 自來水、瓦斯及燃氣設施

➤ 家園及公共設施

➤ 水利設施

➤ 道路及交通

➤ 環境衛生復原

➤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

➤ 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

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

三、預算編列情形



單位：億元

項目	預算數
歲入	0
歲出	600
歲入歲出差短(需融資調度數)	600
債務之舉借	600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農業部 203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、水土保持搶修及復建工程等77億元。
- ◆農損救助、利息補貼等76億元。
- ◆農業相關產業重建輔導措施等47億元。
- 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防治工程、林道復建等3億元。

經濟部 187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等62億元。
- ◆電網防災韌性建置等110億元。
- ◆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、淹水救助金等11億元。
- ◆災區供水設施修復、防汛設備修繕增購等4億元。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交通部 69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、觀光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等30億元。
- 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等39億元。

原民會 46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山坡地整治、聯絡道路搶修及復建工程等43億元。
- ◆提供受災地區之原住民族企業事業貸款、利息補貼等3億元。
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內政部 38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橋梁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與復建工程等17億元。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戶拆除修繕、媒合補助金等21億元。

環境部 16億元
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作業7億元。
- 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、環保設施搶修與復建工程等9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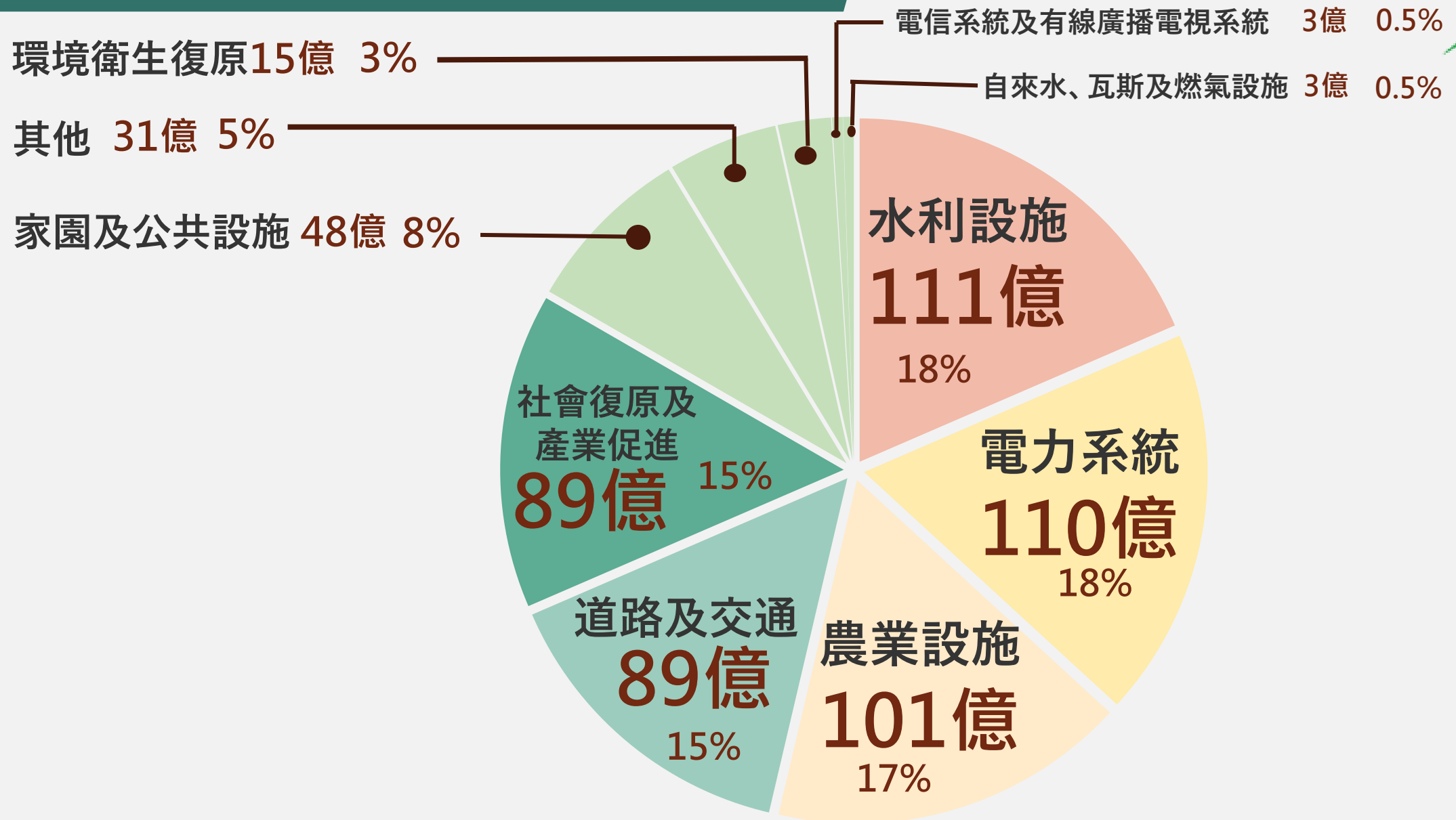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部會編列情形



其他部會 41億元

- ◆教育部4億元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搶修及復建工程等。
- ◆通傳會3億元：辦理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。
- ◆文化部3億元：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等。
- ◆工程會1億元：籌設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等。
- ◆預備金30億元。

五、復原重建項目編列情形



六、結語



整體經費規模達693億元

立即投入
93億元

行政院第一時間統籌相關預算資源，辦理電力系統修復、農損現金救助、家園復原慰助金等各項措施。

特別預算
600億元

因應災情規模不斷擴大，提出本特別預算，使政府有足夠能量辦理災後復原重建，有效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，讓生活儘速重回常軌。